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李正源

被告 巨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

(一)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01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【先位聲明】
02 被告應就彰化縣○○0000○鎮○○○0000號使用執照，向彰
03 化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並辦理解除原告所有彰化縣○○
04 鎮○○段0000地號（重測前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
05 段00000地號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。核其
06 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
07 財產權而涉訟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屬不能核定，依前
08 揭規定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。【備位聲
09 明】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無使用權存在。惟依卷內
10 資料，無從計算被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利益為若干，其所
11 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亦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該部分訴
12 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據上，先位與備位聲明之訴
13 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
14 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2月4日，適用新法之程
15 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16 二、查報下列資料：

17 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
18 一類謄本、土地重測前手抄本登記謄本（重測前：彰化縣○
19 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
20 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21 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（重測前：彰化縣○○鎮
22 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）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23 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
24 建物複丈測量成果圖。

25 (三)提出前揭建物及上開二筆土地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3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